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69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9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科技賦能—人工智慧(AI)工具線上基礎課程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觀看修習，以提升數位工具應用知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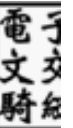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教師人工智慧(下稱AI)工具使用能力，並透過個人工作流之調整修正，減少行政負擔、改善工作效率，本局特別安排相關線上課程供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觀看修習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觀看時間：得於116年7月31日(星期六)前，不限次數、隨選隨看。

(二)觀看方式：以個人Open ID登入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(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)觀看，步驟請參閱說明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presentation/d/12nREsa16Cm-L8w2JS60v0sLb6dA4lJkzeZBZOKpKIX8/edit?usp=sharing>。



(三)採小單元式進行，以利教育同仁彈性安排觀看時間。

(四)課程包含多種AI工具使用基礎教學，無相關先備知識也可觀看學習。

(五)觀看線上課程後，若想進一步了解相關工具之應用，可報名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之實體工作坊，相關研習資訊將另案公告，請先填寫報名意願調查表：
<https://forms.gle/4i9tmee8kURAUoa8>。

三、使用AI工具時，請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校園資安規範，切勿將學生個人敏感資料或未公開之公務檔案上傳至公開之生成式AI模型中。

四、檢附課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